

**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9A 號通告
第 2 次公告**

任教國家	美國(中西部地區)	
合作學校	密西根 Notre Dame 預備學校	
負責人名銜	Ms. Laura Anderson	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現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(大學在校生須就讀 4 學期以上)，且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，優先考量。 3. 英語流利，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，毋須教師證照。 4. 不吸菸者優先錄取。 	
聘期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6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。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。 2. 免費食宿(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)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費(2 項合計現金值約每月美金 900 元)。 <p>※獲選者須自行負擔全年醫療保險(約 900 美元)、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150 美元)、SEVIS/VISA 費用(約 330 美元)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530 美元。(屆時依收據核實撥付。) <p>※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</p>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週時數 32 小時，不含特殊活動時間。 2.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。 3.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。 4.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、參與文化課程。 	
授課對象	美國小學生(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)	

<p>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：董慶豐 信箱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1(312)616-0805 傳真：1(312)616-1499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備妥書面資料，包括： (1) 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；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(3) 教學經驗/影片網址連結； (4) 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。 ※寄送主旨請註明本通告文號，所有文件依中、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，並經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。</p> <p>2.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9 日前</u>，將上述資料之掃描檔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，請依上述規定格式電郵至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信 (ddmail@edutw.org)。</p> <p>3.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4.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5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

**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8A 號通告
第 2 次公告**

任教國家	美國(中西部地區)	
合作學校	明尼蘇達 Madison 小學	
負責人名銜	Ms. Laura Anderson	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：2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現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(大學在校生須就讀 4 學期以上)，且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，優先考量。 英語流利，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，毋須教師證照。 不吸菸者優先錄取。 	
聘期起訖	106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。 免費食宿(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)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費(2 項合計現金約每月美金 900 元)。 ※獲選者須自行負擔全年醫療保險(約 900 美元)、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150 美元)、SEVIS/VISA 費用(約 330 美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530 美元。(屆時依收據核實撥付。) ※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時數 32 小時，不含特殊活動時間。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。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。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、參與文化課程。 	
授課對象	美國小學生(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)	
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：董慶豐 信箱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1(312)616-0805 傳真：1(312)616-1499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備妥書面資料，包括： (1) 個人中、英文履歷；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(3) 教學經驗/影片網址連結； (4) 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。 ※寄送主旨請註明本通告文號，所有文件依中、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，並經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。</p> <p>2.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9 日前</u>，將上述資料之掃描檔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，請依上述規定格式電郵至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信箱 (ddmail@edutw.org)。</p> <p>3.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 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4.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5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